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 
聯絡人：林佳燕  
電話：02-29393091#62333  
電子信箱：jy@nc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政院教研字第1120018259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增能班海報、112新住民文化增能班招生簡章、112食農教育增能班招生簡章、112原住民教育增能班招生簡章、112法治教育增能班招生簡章  
(1120018259-0-0.pdf、1120018259-0-1.pdf、1120018259-0-2.pdf、  
1120018259-0-3.pdf、1120018259-0-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

「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簡章（如附件）尚有報名名額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1940A號函核定辦理本班。
- 二、教育部為依12年國教總綱明訂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19項重要議題，以及其他涉重要政策之新興議題規劃增能學分班，補助本校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，共有「法治教育」、「原住民教育」、「新住民文化」及「食農教育」4班次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招生對象：
  - (一)高級中等(含高中職)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大直高中 1120608



\*NHAA1123006523\*

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(四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四、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修畢本課程全部增能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登記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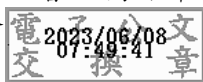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學分班學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本班尚有招生名額，敬請 貴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發各高中(含高中職)以下各級學校和幼兒園惠予公告並轉知 貴屬教師踴躍報名。

六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2年6月30日13:00止，請至本中心網頁登錄報名（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>），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查詢。聯絡電話：(02) 2938-789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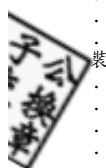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花蓮縣教師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新竹市教師會、彰化縣教師會、台中市教師會、嘉義縣教師會、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

教師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教師職業工  
會、新竹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、臺南市  
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



校長 李蔡彥



訂



線